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业绩联动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2、协调一致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其岗位价值、责任义务、承担风险相一致，与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相协调；

3、长远发展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4、激励约束并重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个人业绩和履职情况相匹配，有奖有惩、奖惩对等。

四、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薪酬结构由以下部分组成：

①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市场薪资行情、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②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③中长期激励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

（2）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也不领取津贴。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由公司按半年度发放，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

3、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结构执行。

五、其他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税款、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